

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六日

灣仔區議會
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
文件第 13/2011 號

資料文件

食物環境衛生署
改善香港環境衛生的策略和工作

目的

本文件是向議員重點匯報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 2010/11 年度的工作，以及在 2011/12 年度為維持及改善香港環境衛生將採取的策略和行動。

2010/11 年度的工作回顧

2. 過去一年，食環署繼續致力為市民提供清潔衛生的居住環境。除了在公眾地方/場地提供清潔服務及進行監察和執法之外，食環署亦藉公眾教育及宣傳，與市民攜手改善環境衛生。下文第 3 段至第 21 段詳述署方在各個工作範疇所進行/已完成的工作。

防治蚊蟲及鼠患

3. 近年來，市民日益關注蚊患及登革熱病、日本腦炎等媒傳疾病的情況。食環署每年推行多項防控措施，除了署內人員外，亦委聘外判服務承辦商加強控蚊及防治蟲鼠工作，以防疾病傳播及保障公眾健康。

4. 有賴各地區防蚊專責小組的努力，以及區議會、其他團體和市民的積極參與，去年的整體蚊患問題受到控制。食環署與有關方面因應去年 9 月出現的四宗本地登革熱個案，迅速地採取跟進行動，成功制止該病傳播，其後並沒有新的本地個案出現。另外，去年並無出現日本腦炎的個案。

5. 根據香港法例第 132 章《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27 條，管理樓宇的團體也需要為滋生蚊患承擔法律責任。食環署去年引用該條文向管理樓宇團體及處所擁有人共提出 10 宗檢控。

提升環境衛生水平

6. 食環署員工和潔淨服務承辦商負責每天清掃 / 清洗街道、收集家居廢物，以及管理公廁和垃圾收集站。署方會繼續為有需要的地方提供針對性的潔淨服務，例如在使用率較高的公廁安排廁所事務員值勤及為新界部分垃圾桶站和旱廁提供流動清潔隊服務等。

7. 食環署負責管理全港大約580個公廁及270多個鄉村旱廁。為提升香港的公共衛生設施，署方在去年興建了2個新公廁，翻新了14個公廁，以及把43個鄉村旱廁改建為沖水式廁所。

8. 為打擊公眾潔淨罪行，食環署去年共發出約 33 000 張定額罰款通知書，其中超過八成是有關亂拋垃圾的。署方會繼續參照《全城清潔策劃小組報告》釐訂的安排，努力改善地區的環境衛生，並參與相關的跨部門工作。

9. 食環署繼續打擊街上非法張貼海報和標語的活動，並在得到有關區議會的支持後，由 2008 年 10 月起陸續在全港共 9 個區推行新的執法策略，把在公眾地方未經許可用作展示招貼和海報的易拉架及標語牌等類似裝置，連同其所展示的招貼和海報一併移走，作為違反《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第 104A 條的證據。有需要時，亦會調整執法策略，以加強阻嚇。本區自 2008 年 10 月 6 日起推行有關的執法策略，效果顯著，實有賴本區議會的鼎力支持，食環署謹此致謝，並將繼續嚴厲打擊有關活動。

食物業處所的規管

10. 本港共有超過 22 000 間持牌食物業處所。為更有效編配資源以監管食物業處所的衛生情況，食環署按持牌食物業處所的風險程度制訂巡查頻次。署方亦會因應不同地區或季節需要採取專題執法行動，令監管更為靈活有效。去年食環署向違例的持牌食物業處所共提出了約 4 100 宗檢控，因多次違例/違規而被暫時吊銷牌照及取消牌照的處所分別為 151 間及 17 間。

11. 為更方便營商，食環署在 2010 年 8 月 1 日引入綜合食物店牌照，供配製及/或出售予店外進食的多種指明簡單或即食食物。有關的食物種類包括燒味或滷味、切開的水果、冰凍甜點、咖啡、茶、沙律、三文治和壽司等。經營者可視乎需要，決定申請綜合食物店牌照或個別牌照/許可証。此外，食環署亦放寬了持牌食肆及工廠食堂食物室的法例規定。

12. 為進一步加強保障公眾健康，特別是防範高度傳染性的霍亂弧菌，由2010年8月1日起，《食物業規例》（第132章附屬法例）禁止從指明水域抽取海水飼養擬售賣供人食用的活海鮮。另外，署方亦繼續實施食物業衛生經理及衛生督導員計劃，以促進持牌食物業處所員工對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的認識及執行，協助提升食務業的衛生水平。

13. 食環署十分重視在零售層面打擊非法來源和有問題的肉類。署方人員經常蒐集情報進行突擊行動，竭力打擊違規行為，如有充分證據，違規店鋪的牌照或街市肉檔的租約會被即時取消或終止。與此同時，食環署會繼續致力遏止以冷凍（冰鮮）肉類冒充新鮮肉類出售的不良經營手法。根據法例規定，在新鮮糧食店/街市檔位同時售賣新鮮肉類及冷凍（冰鮮）肉類，冷凍（冰鮮）肉類必須在交付處所前已預先包裝，並已按指定格式加上標記和標籤，否則即屬違法。

街市服務

14. 去年，食環署為 3 個街市完成一般改善工程，包括提升防火設備和改善暢通無阻設施等。為改善街市整體的營商環境，署方去年亦繼續在街市進行各類形推廣活動，當中有節日推廣、節日裝飾、節日佳餚烹飪示範及派發紀念品、巡迴展覽和專題講座。

15. 為改善公眾街市的營商環境及更有效運用空置的攤檔，食環署在 2009 年 6 月開始於街市逐步引入服務行業、小食和烘製包餅攤檔，至去年(2010)底，已成功出租 36 個這類別的檔位，署方今年繼續推廣這計劃。為進一步推廣街市檔位出租，食環署除在 2009 年 3 月開始以較優惠的底價出租持續空置的街市檔位外，去年 10 月更開展先導計劃，將一些持續空置八個月或以上的攤檔以短期租約出租，方便有興趣人士試業，令街市更興旺。

16. 應食環署舉辦的「公眾街市地區集思會」所搜集到的意見，署方在去年中編印宣傳小冊子，冊內以 10 種不同語言及圖文並茂地列出超過 500 種公眾街市內常見的食品、用品及服務行業，方便和鼓勵不同族裔人士使用公眾街市服務。小冊子受到檔主和市民歡迎，至去年底已派發超過 10 萬份。

17. 食環署於去年 5 月推出街市租約「一次性轉讓安排」，處理街市攤檔經營者身分多年來的歷史問題，至今已有超過 880 戶申請，並絕大部分已獲批准，少部分個案仍在處理中。合資格的人士應於 2011 年 7 月前向食環署提出申請。

小販管理

18. 在小販發牌方面，食環署於去年 3 月推出共 218 個街上空置固定小販攤位予有興趣人士申請。此外，食環署會繼續簽發餘下的新「雪糕仔」牌照，並於去年 10 月增加「雪糕仔」的准售貨品種類，將預先包裝小食(包括糖果和香口膠)及小包裝紙巾納入准售貨品之列，作為附帶業務。

對抗人類豬型流感

19. 因應人類豬型流感在2009年在本港出現，食環署進行為期一年的改善環境衛生特別措施，包括加強持牌食物業處所、小販聚集地區和街市等毗鄰後巷的清洗服務；加強清潔和消毒公眾街市的公用地方及街市內的設施；按服務需要和使用情況為沒有廁所事務員的早廁及公廁提供更頻密的清潔服務；為沒有管理組織的私人樓宇的公共地方提供一次過的清潔服務；以及加強個人、家居及環境衛生的宣傳和教育工作。所有工作已於2010年11月完成。而食環署在全港105個經參考區議會意見後訂定的衛生黑點，其中5個在本區，亦於去年2月清理妥當，並從名單內剔除。食環署會繼續監察有關情況，並在有需要時提供額外的清潔服務，保持環境清潔衛生。

預防禽流感

20. 食環署負責活家禽在進口及零售層面的禽流感監測。在零售市場方面，食環署規定所有售賣活家禽的新鮮糧食店及街市檔位經營者，除非當天因天氣惡劣依法獲得豁免外，必須在每天晚上 8 時前將處所內的活家禽全部屠宰，違例者除會被檢控外，亦可能被撤銷售賣活家禽的准許。食環署亦繼續加強其他防疫措施，包括要求零售商每天晚上徹底清潔和消毒處所(包括屠宰設施和雞籠)、嚴格執行穿戴保護裝備等預防措施，以及在零售市場定期收取環境樣本進行禽流感病毒測試。政府當局已在去年 6 月公布現階段擱置發展家禽屠宰中心的計劃，但仍會致力控制禽流感風險。就此，「街市活雞日日清」的政策維持不變，政府亦會維持現時本地雞場的數目及飼養量、活家禽零售點的數目，以及每日入口活雞的數量。

公眾教育

21. 食環署去年繼續製作電視宣傳短片、電台宣傳聲帶、海報、貼紙、單張及透過宣傳車輛發放保持環境清潔的信息。署方亦一如以往為舉辦清潔活動的組織或團體提供支援；其轄下的「衛生教育展覽及資料中心」去年為市民及學校舉辦了超過 2 370 場講座，該中心的宣傳車輛(流動教育中心)於去年進行更新，以便提供更多互動和多媒體遊戲和資訊來吸引市民。

2011/12 年度策略和工作

22. 食環署 2011/12 年度會在下列各方面繼續加強工作，以維持及改善全港的衛生情況。

一. 提升衛生水平

潔淨服務

23. 食環署會繼續在公眾地方／場地(例如公眾街道、後巷、熟食市場、公廁等地方) 進行潔淨工作，並針對區內的衛生情況較差的地點採取改善措施。在街道清洗方面，署方會使用高壓熱水洗濯機徹底清洗區內衛生情況較差地點及旅遊熱點行人路上的污跡(包括口香糖跡)。

24. 食環署會繼續分階段把鄉村旱廁改為沖水式廁所，預計於 2013 年底完成最後一期(第 7 期)145 個旱廁的改建工程。至於餘下 53 個在偏遠鄉郊的旱廁，其中三個在取得當區人士同意後已經拆卸。其餘 50 個因為涉及各種問題，包括位於私人地段、工地限制、進行其他工程項目可能須重置或拆卸等，署方會與當區逐一跟進。個別旱廁倘因技術或工地限制(例如沒有水電供應)而不適合改為沖水式廁所，署方會在原址進行翻新工程，包括改善外牆粉飾、裝設捕蚊器，以及在旱廁提供空氣清新劑、除味劑和淨手消毒器。

嚴厲執法

25. 食環署會繼續對公眾潔淨罪行採取「零容忍」的態度，對觸犯有關罪行者嚴格執行 1,500 元的定額罰款。署方會針對衛生情況較差的地點部署行動，包括日常巡邏及採取突擊行動，檢控違例者。

食物業處所的衛生

26. 為監察食物業處所的衛生情況，確保公眾健康，食環署會繼續巡查食物業處所，對無牌經營者及不符合衛生水平的食物業處所採取執法行動。因應禁止從指明水域抽取海水飼養擬售賣供人食用活海鮮的新規定於去年 8 月 1 日生效，食環署會繼續進行密切監察及執法工作。

二. 防治蚊蟲和鼠患

27. 食環署在 2010 年舉行的第三期全港滅蚊運動已於去年 10 月 8 日圓滿結束。為保障市民健康及防患於未然，署方在今年會繼續加強控蚊工作及舉行滅蚊運動。2011 年的第一期滅蚊運動於本年 2 月 28 日至 3 月 25 日舉行。在 2011 年，署方會巡查及清理蚊患地點，並會繼續引用法例有效率地處理「蚊致健康危害」¹的情況。此外，食環署已於去年 7 月 12 日至 9 月 10 日期間完成了 2010 年的深化期滅鼠運動。為全力防治鼠患，署方會繼續進行全港性及跨部門的滅鼠運動。今年的第一期滅鼠運動於 1 月 3 日至 3 月 4 日進行。

三. 街市服務及小販管理

28. 食環署會繼續提升街市管理水平，包括巡查街市以確保衛生情況，以及確保租戶遵守租約條款，包括防止分租。在改善街市整體的營商環境、提升出租率及善用攤檔方面，署方會繼續與街市管理諮詢委員會保持密切溝通，交流意見，多舉辦推廣活動，以及繼續在合適的街市引入小食及服務行業等。

29. 食環署會繼續跟進在地區集思會中收集到的可行建議，改善街市營商環境，例如在熟食中心外場加裝出租檔位招牌、在適合的街市安裝廣播系統等。此外，為加強消防安全和方便租戶保護攤檔的財物及保持清潔衛生，署方已開始為有需要的攤檔在頂部加裝金屬保護網。

30. 在小販管理方面，食環署會按現行政策繼續監控街頭販賣活動。小販事務隊會進行巡邏及突擊行動，遏止無牌小販的活動。

四. 公眾教育

31. 食環署的衛生教育展覽及資料中心會繼續舉辦講座、展覽和其他活動包括嘉年華活動日，向市民推廣公眾健康與環境衛生常識，以提升社區、家居和個人衛生水平。中心的宣傳車輛(流動教育中心)亦會繼續前往學校、屋苑和公園等地方，加強外展宣傳和教育工作。此外，中心將會製作宣傳短片宣傳衛生信息。

¹ 如有下述可構成蚊致健康危害的情況，食環署會立即採取行動：

- (a) 位於最近發現本地感染或外地傳入登革熱個案地點半徑 500 米範圍內的任何潛在蚊子滋生地；
- (b) 位於最近發現本地感染日本腦炎個案地點半徑 2 公里範圍內的任何潛在蚊子滋生地；及
- (c) 分區誘蚊產卵器指數高於 40%的任何地區。

五．跨部門聯合行動

32. 就備受市民關注的地區管理問題及一些需要跨部門參與的工作範疇，食環署會在有關部門的協調及統籌下提供協助，以期共同解決問題。

地區行動計劃

33. 根據食環署的整體策略，各分區環境衛生辦事處已制訂地區行動計劃，以達至上述目標。灣仔區 2011/12 年度的地區行動計劃載於附錄。

34. 食環署會貫徹執行上述策略和地區行動計劃所載列的工作，並會不時檢討服務需要，確保環境衛生。

徵詢意見

35. 請議員閱覽本文件，並對有關措施提出意見。

食物環境衛生署
灣仔區環境衛生辦事處
2011 年 4 月 13 日

二 零 一 一 至 一 二 年 度
灣 食 物 環 境 衛 生 署
仔 區 地 區 行 動 計 劃

目錄

項目	說明	頁
提升環境衛生情況		
1	防治蚊蟲及鼠患服務	3
2	清潔“灰色地帶”	3
3	公眾潔淨服務 3.1 街道潔淨 3.2 垃圾收集 3.3 公廁/鄉村旱廁的改善工程	4-5
4	執行公眾潔淨罪行法例	5
5	食物業處所的衛生	5
街市管理		
6	提升街市管理及衛生水平	5-6
7	改善街市設施及進行推廣	6
其他		
8	針對本區獨特情況訂定的行動 8.1 對餵飼野鴿及其他雀鳥致弄污公眾地方的人士採取執法行動 8.2 改善柯布連道環境衛生 8.3 加強對非法展示招貼或海報的展示器具採取執法行動 8.4 加強對非法佔用公眾地方的商戶採取執法行動 8.5 清理衛生黑點	7-8
9	附件 I 至 VII	9-22

提升環境衛生情況

1. 防治蚊蟲及鼠患服務

香港在去年有 78 宗由外地傳入本港和 4 宗本地的登革熱個案，但沒有出現本地或外地傳入的日本腦炎個案。為保障市民健康及防患於未然，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在 2011 年會繼續加強控蚊工作及舉行滅蚊運動。此外，由於蟲鼠的滋生可傳播疾病，危害公眾健康，食環署會推行多項嚴厲的防控措施，除了署內人員外，食環署亦委聘外判服務承辦商提供控蚊及防治蟲鼠服務。所有防治蚊子和蟲鼠隊均配備車輛，務使隊員能迅速及有效率地執行任務，其中包括：

- (a) 巡視容易滋生蚊子和蟲鼠的地方(例如建築及空置地盤、學校、醫院及非法耕種場地等周邊範圍及舊唐樓等)，進行滅蚊行動，同時清除可能匿藏老鼠的地點和誘捕老鼠；以及
- (b) 清理斜坡、山邊、路邊草地和草坪、空置地盤、建築工地及公眾休憩用地等地方的垃圾、廢物、棄置物品 / 輪胎，清除潛在蚊子滋生的地點，以及進行滅蚊及防治蟲鼠工作。

食環署會積極配合地區防蚊專責小組的工作。署方預計在 2011/12 年度可在灣仔區內完成共 2,500 次巡視 / 滅蚊 / 滅鼠調查和誘捕行動。獲提供控蚊及防治蟲鼠服務的地點，載列於附件 I。

2. 清潔“灰色地帶”

現時，食環署負責清理“灰色地帶”的廢物，該些地帶包括未撥用的政府土地、非憲報公布的泳灘及沿岸地區、公用道路(包括迴旋處及山坡)一帶的斜坡及路邊草地和草坪、明渠、管道、天然或經疏浚水道，以及為殘疾人士而設的升降機及連接行人天橋的自動扶手電梯等。

食環署會繼續這方面的潔淨服務，在最受市民關注的“灰色地帶”進行清潔行動。這些地點包括屢遭市民投訴的地方、市區當眼處(例如路邊山坡、迴旋處)、旅遊區、市民經常前往的非憲報公布泳灘、市區明渠及新界主要河道。食環署會委聘潔淨服務承辦商執行上述工作，並會密切監察承辦商的服務表現，確保服務符合公眾期望。

灣仔區內最受關注的“灰色地帶”，載列於附件 II。食環署會視乎情況調整進行潔淨工作的頻密程度，以保持這些“灰色地帶”的環境衛生。

3. 公眾潔淨服務

3.1 街道潔淨

食環署致力提供高成效、高效率的公眾潔淨服務。署方的員工和潔淨服務承辦商，負責每天清掃／清洗街道、收集家居廢物，以及管理公廁和垃圾收集站。

清掃街道對保持市容整潔非常重要。現時在灣仔區約 10 個地段(例如軒尼詩道、怡和街、渣甸街、禮頓道、天樂里、灣仔道、交加街、寶靈頓道等)，由於位處商業區／購物熱點／露天市場的人流較高，每天清掃街道的次數達 8 次，以保持地方經常清潔。除以人手清掃街道外，食環署還會以機動掃街車清掃主要公路、天橋、道路中央分隔欄等。為方便市民，署方在區內的公眾街道共設置 1,041 個廢屑箱、105 個獨立煙蒂箱及 369 個可循環再造廢物回收箱。廢屑箱及獨立煙蒂箱的清倒次數視乎收集量而定，由每天 2 次至 8 次不等。至於可循環再造廢物回收箱則每星期最少收集一次。此外，食環署亦在公眾地方設置 169 個狗廁所／狗糞收集箱，方便養狗人士。

為保持區內行人道、里巷、小販密集地區、垃圾收集站及衛生黑點清潔，食環署會定期提供清洗街道服務，由每周至少清洗一次至兩次不等。

3.2 垃圾收集

食環署現時在區內共設有 13 個各類型的垃圾收集站及 8 個垃圾桶站，以方便居民棄置家居垃圾。垃圾收集每天至少一次。食環署及承辦商的車輛會把這些廢物運往環境保護署轄下的港島東廢物轉運站。

為進一步改善本港的環境衛生情況，食環署會繼續為有需要的地方提供針對性的潔淨服務，例如在區內的畢拉山道臨時垃圾站、大坑道臨時垃圾站等提供流動清潔隊服務。

3.3 公廁／鄉村旱廁的改善工程

現時在灣仔區由食環署管理的公廁共有 16 個。署方計劃於 3 個公廁展開翻新計劃，以改善公廁的通風系統及其他設施，例如增設空氣清新劑、淨手消毒器、乾手機、兒童使用的尿兜和洗手盆、嬰兒換尿片枱、紅外線感應自動開關水龍頭、改善暢通無阻設施等，令公廁更加

衛生和舒適；此外，食環署亦因應個別公廁的地點、面積、使用者需求及其他的技術因素，在情況許可下，將男女廁格數目比例由以往1比1增至1比2，以切合市民需要。

此外，為致力提升公廁潔淨水平，使公廁時刻保持清潔，食環署方為每日使用率較高的公廁派駐廁所事務員。這些事務員除了提供快速的清潔服務、加添廁紙及洗手梘液外，如遇有公廁設施輕微損壞，也會盡快進行維修。

灣仔區獲提供廁所事務員服務的公廁，載列於附件 III。

4. 執行公眾潔淨罪行法例

食環署會對四項常見的公眾地方潔淨罪行(即亂拋垃圾、隨地吐痰、未經准許而展示招貼 / 海報，以及讓犬隻糞便弄污街道)的違例者，採取“絕不容忍”的態度，向他們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

食環署執法人員會在日常巡邏期間進行執法行動，並會在區內衛生黑點特別留意以上四項常見的公眾地方潔淨罪行。這些地點通常人流較高，較大機會發生潔淨罪行，而屢犯者的數目亦會較多，故須特別留意和採取行動。除定期巡查外，食環署亦會在一些選定的地點(例如公共運輸交匯處、的士站、巴士總站、場外投注站外的地方及客運頻繁的地方等)，採取針對性的特別執法行動。灣仔區內經常發生亂拋垃圾和其他潔淨罪行的衛生黑點，載列於附件 IV。

5. 食物業處所的衛生

為了保持食物業處所衛生水平，食環署會繼續巡視區內持牌食物業處所，並對無牌食物業處所及衛生情況不符合標準的食物業處所採取嚴格的執法行動，以保障公眾健康。在 2011/12 年度，食環署會在灣仔區內完成 13,000 次巡查。

街市管理

6. 提升街市管理及衛生水平

公眾街市及熟食市場／中心的檔主須負責保持其檔位整潔，但若檔主忽略他們的責任，以致檔位的衛生情況欠佳，雜物阻塞通道等，便會對食物及環境衛生構成重大影響，亦會為顧客帶來不便，影響他們到街市購物的意欲。

食環署會繼續實施街市每月清潔日，以保持街市內的衛生情況。除了向售賣食物的檔位發出處理食物事宜的指引，以及對違反衛生法例及租約條款的人士(例如雜物阻塞通道)採取執法行動外，署方也會每天徹底清潔街市的公用地方及設施(例如地面和電動扶手電梯)。

7. 改善街市設施及進行推廣

食環署會在合適的街市進行推廣活動，例如節日推廣、專題展覽、烹飪示範等，務求增加顧客在街市的購物樂趣，以吸引更多市民前往街市購物。

灣仔區街市組在 2010/2011 年度，分別在端午節、中秋節、聖誕及農曆新年舉辦了不同的推廣活動，包括抽獎遊戲、以購物券換領禮品、向檯商和顧客派發月曆及利是封等，以吸引更多市民到區內街市購物。

其他

8. 針對本區獨特情況訂定的行動

8.1 對餵飼野鴿及其他雀鳥致弄污公眾地方的人士採取執法行動

食環署在 2003 年 10 月 2 日起，對餵飼野雀弄污地方的人士採取執法行動。任何人士在公眾地方餵飼野雀弄污地方，可被定額罰款 1,500 元。

食環署人員會在日常巡邏期間進行執法行動，並會定期在區內黑點進行特別執法行動。灣仔區內經常發生餵飼野雀弄污地方的衛生黑點，載列於附件 V。

8.2 改善柯布連道環境衛生

在灣仔民政事務處統籌下，民政事務署、警務處及食環署人員每星期採取聯合行動 2 次，清洗柯布連道近譚臣道一帶，以改善流浪者聚集對附近一帶所造成的環境衛生影響。

8.3 加強對非法展示招貼或海報的展示器具採取執法行動

食環署在 2008 年 10 月 6 日為打擊在街道上用作非法展示招貼或海報的易拉架、A 字版、標語版等器具的試點計劃揭開執法行動的序幕，署方人員引用《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04A 條及其他相關法例，取締街道上的易拉架或其他用作展示商業宣傳活動的器具，並且檢控阻塞通道的推廣攤檔負責人。此外，於 2011 年 3 月 1 日起，食環署為加強阻嚇作用，向以展示器具展示未經許可招貼或海報的違例者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截至 2011 年 3 月，食環署共檢走 1,799 個易拉架或其他展示器具、檢控 62 名造成阻街的推廣攤檔負責人及向違例者發出 17 張定額罰款通知書。食環署會繼續採取適當的執法行動。

8.4 加強對非法佔用公眾地方的商戶採取執法行動

店舖非法佔用公眾地方是涉及多個政府部門的工作範疇。灣仔區議會及有關政府部門對此問題非常重視，於 2006 年 5 月由灣仔民政事務處統籌成立一個跨部門的街道管理專責小組，建議優先處理的街道，加強執法及檢控非法佔用行人路或馬路的商戶，以改善阻塞的情況。灣仔區議會及灣仔民政事務處向有關商戶進行宣傳教育工作後，有關部門加強執法行動，現時情況已獲得改善。

於 2006 年 10 月至 2011 年 3 月期間的執法行動中，食環署共向在石水渠街、太和街及三角街違例商戶提出 1,059 宗檢控、拘捕 4 名無牌小販和檢獲 10 宗小販棄置物品。

於 2006 年 12 月至 2011 年 3 月期間的執法行動中，食環署共向在灣仔道(鵝頸街市地段) 違例商戶提出 2,373 宗檢控、拘捕 20 名無牌小販和檢獲 15 宗小販棄置物品。

在 2007 年 8 月，食環署將石水渠街及太和街一併納入於灣仔道(40-80 號及 39-91 號)的行動範圍內。於 2007 年 8 月至 2011 年 3 月期間的執法行動中，食環署共向在該 3 個行動地點違例商戶提出 2,305 宗檢控、拘捕 23 名無牌小販和檢獲 16 宗小販棄置物品。

8.5 清理衛生黑點

食環署致力與各政府部門合力進行清理工作，一同處理「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屬下跟進灣仔衛生黑點工作小組」關注的衛生黑點。食環署人員會移走棄置在小巷、街道及公眾地方的家居廢物，確保不會阻礙進行潔淨工作，並且在清理工作完成後按需要清洗地方，以及進行防治蟲鼠工作。

灣仔區內的衛生黑點，載列於附件 VI。

9. 附件

- I 控蚊及防治蟲鼠服務的地點
- II 區內最受關注的“灰色地帶”
- III 區內獲提供廁所事務員服務的公廁
- IV 區內經常發生亂拋垃圾和其他潔淨罪行的衛生黑點
- V 經常發生餵飼野雀弄污公眾地方的衛生黑點
- VI 區內的衛生黑點
- VII 有關部門在區內的聯絡人員名單

附件 I

控蚊及防治蟲鼠服務的地點

編號	地點
1	大坑徑 (近龍華花園)
2	箕連坊
3	大坑 (浣紗街一帶)
4	運盛街
5	灣仔道 (交加街一帶)
6	肇輝台
7	盧押道 (近修頓球場)
8	萬茂徑 (近星域軒一帶)
9	堅尼地道
10	東院道一帶
11	司徒拔道一帶
12	皇后大道東
13	樂活道一帶
14	金馬麟山道
15	禮頓道
16	寶雲道
17	港灣道

編號	地點
18	盧押道
19	波斯富街
20	成和道
21	摩利臣山道
22	駱克道
23	謝菲道
24	加路連道
25	藍塘道一帶
26	譚臣道 3-5 號後巷
27	軒尼詩道 160 號後巷
28	春園街 40 號後巷
29	巴路士街 12 號後巷
30	茂蘿街 2 號後巷
31	駱克道 225 號後巷
32	百德新街 32 後巷 (珠城酒樓後巷)
33	堅拿道西 10-12 號後巷 (冠景樓後巷)
34	謝斐道 393 號後巷 (國民大廈後巷)
35	蘭芳道後巷
36	白沙道後巷
37	景隆街 1 號後巷
38	祥和里後巷

編號	地點
39	陳東里 5 號後巷
40	寶靈頓道街後巷
41	天樂里 24 號後巷
42	軒尼詩道 356 號後巷
43	禮頓道 111 號後巷
44	成和道 31 號後巷
45	聯發街後巷
46	怡和街及渣甸坊後巷
47	普樂里後巷
48	交加里垃圾站
49	盧押道垃圾站
50	成和道垃圾收集站
51	加路連山道垃圾收集站
52	畢拉山道垃圾收集站
53	春園街垃圾收集站
54	告士打道垃圾站
55	百德新街垃圾站

區內最受關注的“灰色地帶”

編號	地點
1	香港會議展覽中心對開新填海區的海濱
2	布力徑 40998 號電燈柱旁的斜坡
3	布力徑 17 號至 35 號之間的斜坡
4	藍塘道 141 號通往大坑的樓梯兩旁
5	藍塘道 159 號對面斜坡
6	軒德蓀道與畢拉山道交界處對面的斜坡
7	樂活道 6 號對面的斜坡(位於比華利山別墅，面向東邊)
8	樂活道 4-6 號對面及樂活道 4 號的斜坡
9	東院道 11 號旁的斜坡
10	堅尼地道 88 至 90 號斜坡
11	堅尼地道與灣仔峽道交界處的斜坡(24766 號電燈柱附近)
12	堅尼地道 9 號旁的斜坡(萬茂臺與萬茂里之間)
13	堅尼地道 110 號對面的斜坡
14	堅尼地道 58 至 60 號對面的斜坡
15	堅尼地道 9 號萬茂臺附近的斜坡(油站對面)
16	春暉道 9 號樓梯旁的斜坡(44901 號電燈柱附近)
17	山頂道避車處對面的斜坡(37502 號電燈柱附近)

編號	地點
18	肇輝臺垃圾站外的斜坡(38509 號電燈柱旁)
19	肇輝臺 2 號對面的斜坡(24690 號電燈柱附近)
20	由肇輝臺通往司徒拔道(友邦大廈對面)的樓梯兩旁的斜坡
21	春園里 77 號旁的斜坡
22	司徒拔道觀景臺的斜坡(近 24369 號燈柱)
23	司徒拔道 53 號對面巴士站旁的斜坡(24377 至 24378 號電燈柱與 24386 號電燈柱之間)
24	司徒拔道 51 號對面斜坡
25	司徒拔道 24351 至 24352 號燈柱對面近避車處的斜坡
26	大坑道 338 號旁的斜坡
27	大坑道 70 號右側的斜坡
28	大坑道 148 至 150 號旁的斜坡
29	大坑道 1 號與禮賢街 1 號之間的斜坡
30	大坑道 60 及 70 號之間的斜坡
31	大坑道 135 號對面的斜坡(兒童遊樂場旁)
32	雲地利道 30 至 50 號對面的斜坡
33	衛信道 19903 號電燈柱附近樓梯旁的斜坡
34	宏豐臺東面(宏豐臺 4 至 7 號外)的斜坡
35	宏豐臺西面 2 至 8 號與大坑道 83 號之間的斜坡
36	黃泥涌峽道旁 43295 號電燈柱附近的斜坡

編號	地點
37	大坑道 4 號與嘉寧徑交界處的斜坡(43723 與 44584 號電燈柱之間)
38	藍塘道一帶的花槽
39	藍塘道 / 成和道一帶的花槽
40	加路連山道 / 連道一帶的花槽
41	高士威道一帶的花槽
42	菲林明道天橋一帶的花槽
43	箕璉坊一帶的花槽
44	堅尼地道一帶的花槽
45	勵德邨一帶的花槽
46	摩理臣山道一帶的花槽
47	畢拉山道一帶的花槽
48	聶歌信山道一帶的花槽
49	司徒拔道一帶的花槽
50	司徒拔道避車處一帶的花槽
51	大坑道一帶的花槽
52	大坑道天橋一帶的花槽
53	大坑道 / 勵德邨一帶的花槽
54	大坑道 / 白建時道一帶的花槽
55	銅鑼灣道一帶的花槽
56	黃泥涌峽道一帶的花槽

編號	地點
57	怡和街 / 高士威道迴旋處一帶的花槽
58	黃泥涌峽道 / 大坑道一帶的花槽
59	寶雲道避車處一帶的花槽
60	寶雲道健身徑沿路的健身站
61	春暉道慧景園 3 座旁邊及後面的斜坡
62	大坑道遊樂場附近的斜坡
63	司徒道 24341 號與 24342 號電燈柱對面的斜坡(司徒拔道 43 號松柏邨對面)
64	大坑道 22798 至 22800 號電燈柱之間的斜坡(嘉崙臺旁)
65	大坑道 15158 號至 144601 號電燈柱之間的斜坡(藍塘道迴旋處附近)
66	司徒拔道東山臺沿路的斜坡
67	寶雲道下方面向肇輝臺文華新邨的斜坡
68	司徒拔道 24308 號與 24309 號電燈柱之間的斜坡
69	司徒拔道 28 號與寶雲道之間的斜坡
70	司徒拔道 41 號旁的斜坡
71	司徒拔道 50 號附近的斜坡
72	詩濤花園旁的斜坡及行人小徑(包括司徒拔道集水井編號 ST45A、ST45B 及 ST45C 附近休憩處斜坡)
73	藍塘道 57 號附近的斜坡
74	司徒拔道 43 號 A 威利閣平台下面的斜坡
75	藍塘道 165 號旁的斜坡(通往黃泥涌峽道的樓梯旁)

編號	地點
76	畢拉山道與大坑道交界處的斜坡
77	大坑道與白建時道交界處的斜坡
78	告士打道中線六國酒店對出一帶的花槽（由盧押道至柯布連道）
79	高士威道皇仁書院附近的明渠
80	大坑道虎豹別墅旁的明渠
81	堅尼地道 100 號旁的明渠
82	橫跨維園道及告士打道的天橋一帶的花槽

區內獲提供廁所事務員服務的公廁

編號	公廁名稱及地點
1	堅拿道公廁
2	摩頓臺公廁
3	黃泥涌道公廁
4	大坑道公廁
5	華倫街公廁
6	春園街公廁
7	成和道公廁
8	灣仔街市公廁
9	交加里公廁
10	灣仔碼頭公廁
11	修頓中心公廁
12	蓮花宮公廁
13	摩理臣山道公廁
14	寶雲道公廁
15	吉安街公廁及公眾浴室
16	灣仔新碼頭公廁

區內經常發生亂拋垃圾和其他潔淨罪行的衛生黑點

編號	地點
1	糖街及怡和街一帶
2	渣甸坊近地鐵站出入口及渣甸街一帶
3	羅素街一帶
4	堅拿道一帶
5	登龍街一帶
6	軒尼詩道一帶，特別在場外投注站外及巴士站
7	波斯富街一帶
8	盧押道一帶
9	柯布連道近地鐵站出入口
10	景隆街一帶
11	春園街場外投注站外
12	霎東街及耀華街一帶
13	莊士敦道一帶
14	灣仔道一帶
15	加路連山道垃圾站
16	浣紗街遊樂場後面的樓梯
17	大坑道 19 號
18	睦誠道及春暉道一帶
19	陳東里一帶
20	告士打道近糖街一帶

經常發生餵飼野雀弄污公眾地方的衛生黑點

編號	地點
1	禮頓道與黃泥涌道交界，近紀利華木球會
2	德仁街及愛群道
3	軒尼詩道與莊士敦道交界，近循道衛理大廈

區內的衛生黑點

編號	地點
1	柯布連道 4A 號 C 舖 (近 ADA FAST FOOD) 的多條後巷
2	軒尼詩道 87-89 號之間後巷
3	大王東街後巷
4	汕頭街 22-24 號地舖後巷
5	介乎石水渠道 15 號-25 號及太原街 14-22 號之間的一條後巷
6	謝斐道 506-510 號的後巷
7	謝斐道 477-491 號後巷 (近肇明大廈)
8	告士打道(近加寧街 10 號海威大廈對出)行車天橋底
9	銅鑼灣怡和街環形行人天橋底
10	銅鑼灣東角道行人專用區(近崇光百貨後門)

附件 VII

有關部門在區內的聯絡人員名單

職級	姓名	辦公室電話
食環署灣仔區環境衛生總監	廖志偉先生	2879 5740
食環署灣仔區衛生總督察 1	馬智賢先生	2879 5716
食環署灣仔區衛生總督察 2	陳蔭權先生	2879 5752
食環署灣仔區高級衛生督察(潔淨/防治蟲鼠)	葉國祥先生	2879 5748
食環署灣仔區高級衛生督察(環境衛生)1	葉影玲女士	2879 5744
食環署灣仔區高級衛生督察(環境衛生)2	孫鳳儀女士	2879 5745
食環署灣仔區高級衛生督察(環境衛生)3	黃嘉輝先生	2879 5746
食環署灣仔區高級衛生督察(小販)	梁科文先生	2881 7210
食環署灣仔區高級衛生督察(街市管理)	盧詩敏女士	2879 5762
地政總署高級產業主任/土地管制(2)(港島東區地政處)	莫文輝先生	2835 1643
民政署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蘇達安先生	2835 2004
建築署高級物業事務經理(灣仔)	李金源先生	2773 2546
警務處灣仔分區指揮官	黃冠豪先生	3660 7401